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（一）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1 审议《关于选举方钦雄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2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俊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3 审议《关于选举周创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4 审议《关于选举林平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5 审议《关于选举许巧婵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6 审议《关于选举林长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7 审议《关于选举林长浩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8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青广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9 审议《关于选举陈鸿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2.1 审议《关于选举林长青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2 审议《关于选举赖延河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张森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